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801號

原告 羅芷芸
被告 郭育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60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黃得祐及WONG CHEN YUAN（中文名：黃鉦元，下稱黃鉦元）於民國114年2月間加入暱稱「黑子」、「八嘎2.0」、「T8」、「創金國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指示黃鉦元領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件2帳戶）

01 之提款卡，黃鈺元再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交與被告試卡，經
02 被告確認該提款卡可正常使用後，即將該提款卡交與黃鈺
03 元。而本件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另於114年2月20日16時許，
04 對原告實施「假購物」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
05 件2帳戶內。該款項匯入後，被告再指示黃鈺元持本件2帳戶
06 之提款卡至ATM提領並轉交提領所得之款項、被告再將該款
07 項交予黃得祐、黃得祐再將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8 幣商集團，原告因此受有26萬元之損害。此外，原告又因為
09 於114年7月15日請假出庭，而另有交通費2,000元及薪資
10 26,000元之損失，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5,400元。

11 (三)為此，依法提起本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表示：我願意賠償原告實際遭詐騙之金額，但我現在
16 入監服刑，無力賠償等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探究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認為該條規定之性質
21 屬「轉介條款」及「概括條款」，須再引介連結該條以外之
22 其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使其為民事侵權責任內容，以充
23 實及具體化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而所謂「保護他人之法
24 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
25 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
26 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
27 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不以私法上法律關係為
28 限，包括兼含有保護私權益目的之公法法律關係；若立法者
29 有意藉由管制措施，同時完成對特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
30 康、財產及特定利益保護義務之履行，即可謂兼含有保護他
31 人權益之法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114年度台

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所規定之詐欺犯罪，探究其規範目的，本即係為保護人民之財產法益，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合先敘明。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二)經查：

1. 被告與黃得祐、黃鈺元於上述時間，加入詐騙集團並提領、轉交原告遭詐騙而匯款至本件2帳戶之款項等情，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64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33頁），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先堪認定屬實。按照上述規定及說明，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被告即應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
2. 然而，經檢視前揭刑事判決之認定及卷內原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與本件2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5至第68頁），堪認原告遭詐騙之款項中，僅有128,320元之部分（整理如附表）係遭被告及黃得祐、黃鈺元等人所提領、轉交，而原告亦無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亦有參與其餘部分之詐欺犯行，從而，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而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3. 再者，原告雖主張其因請假出庭而有交通費用2,000元、薪資26,000元之損失，惟此部分之支出，應係原告為維護其自身訴訟上權利所付出之訴訟成本，非屬回復原告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且該費用及損失本身與「被告前揭之詐欺犯行」間，二者亦無相當因果關係。至於精神慰撫金之部分，由於詐欺犯罪之所侵害者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前已提及，而財產權並非民法第195條第1項有明文列示之權利，原告即不得據此向被告請求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於法未合，亦難准許。

01 (三)另外，原告已與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黃得祐、黃鉦元成立調
02 解：

03 1. 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
04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05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06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07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8 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
09 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
10 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
11 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該規定之適用；惟於
12 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
13 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依民法第280條所規定之

14 「應分擔額」時，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
15 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
16 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若和解金額高於該和解債務人之

17 「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
18 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9 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
20 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已有明定。

21 2. 經查，原告已就上揭刑事案件所受損害，分別與黃得祐、黃
22 鉦元以64,000元、7,700元達成調解，黃鉦元並已於114年7
23 月30日履行上述調解條件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
24 第583號、582號調解筆錄及存摺明細1紙存卷可證（見本院
25 卷第59至第62、第69至第71頁）。而本件被告及黃得祐、黃
26 鉦元對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應分擔額，按照民法第280條前
27 段之規定，應各為原告所受損害額128,320元之1/3即42,773
28 元。據此，本件被告就「黃鉦元之應分擔額」部分，即應同
29 免責任；惟原告與黃得祐達成調解之金額既然高於黃得祐之
30 應分擔額，且卷內亦無黃得祐已履行調解內容之事證，即不
31 影響本件被告所應負之賠償責任。綜合上情，應認原告僅得

再向本件被告請求賠償85,547元（計算式：128,320×2/3＝85,547）；逾此部分，即無憑據，應予駁回。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01號卷第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該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已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王春森

08 附表：
09

編號	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新臺幣）
1.	民國114年2月21日	22時29分	000-000000	49,989元
2.		22時35分	00000000	40,123元
3.	民國114年2月22日	0時8分	000-000000	9,105元
4.		0時7分	00000000	9,105元
5.		0時4分		9,999元
6.		0時5分		9,999元
合計				128,320元